

香港電影工作者
《法定假期》及《暴風信號/黑色暴雨/「極端情況」安全措施》指引
(2024年修訂版)

(一) 法定勞工假期 (全年14天)

1. 西曆元旦 (西曆1月1日)
2. 農曆年初一 (日期依每年年表)
3. 農曆年初二 (日期依每年年表)
4. 農曆年初三 (日期依每年年表)
5. 清明節 (日期依每年年表)
6. 勞動節 (西曆5月1日)
7. 佛誕 (農曆四月八日)
8. 端午節 (農曆五月五日)
9. 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 (西曆7月1日)
10. 中秋節當日 (農曆八月十五日)
11. 國慶日 (西曆10月1日)
12. 重陽節 (農曆九月九日)
13. 冬至 (日期依每年年表)
14.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西曆12月26日)

*根據《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2024年起新增的法定假日為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以上法定假期，如製作公司仍需要開工，須預先得到電影工作者的同意，並以雙倍酬金¹支付作為補償。

¹ 非日薪制之電影工作者，其補償細則應依據合約條款或勞工處指引處理。

*** 雙工補償只有效於節日正日，如遇政府法定假期定在翌日補假，將不能使用雙工補償原則。

**** 若電影在海外拍攝，或製作公司對假期需要作出彈性調節，必須於雙方簽署合約前或在開工前與該員工商議，並於合約上訂明或簽署同意書，否則雙方應依據此假期指引處理。

(二) 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懸掛時的安全應變措施

- A. 如在通告前兩小時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則員工不須前往開工。
- B. 如在通告時間內或工作途中，天文台突然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時，根據勞工處指引，無論任何行業需馬上停工，讓員工即時回家。如製作公司因特殊困難不得不繼續拍攝工作，必須按以下條件作出安排：
- 1) 製作公司需要與員工私下達成補償**之共識，並需通知員工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生效起計4小時以後如繼續工作是不受勞工保險保障。員工基於個人安全考慮，有權選擇不繼續拍攝工作。
 - 2) 當時的工作環境必須在不受天氣影響的室內範圍，如攝影廠內或任何安全的室內場景，但絕對不適用於任何戶外場景或涉及戶外操作的工作。
 - 3) 如沒有任何公共交通工具，製作公司須於收工後，在安全情況下安排車輛載送每位員工回家。
- C. 如在通告時間內，天文台發出預警將於4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製作公司應盡快(2小時內為限)安排收工，使員工能安全回家。
- D. 如天文台發出風暴減弱預告，並於4小時內將改掛三號或以下強風信號，在待定通告情況下，製作公司可重新安排通告時間，員工在安全情況下需要復工。

** 補償的標準，由製作公司與員工協商，建議原則如下：

1. 以原薪金基準的2倍（即雙工）為上限

- 日薪散工按日薪除9小時乘以2 / 或與員工協商的金額
 - 月薪員工按月薪除以30的日薪再除9小時乘以2 / 或與員工協商的金額
2. 補償由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開始的工作時數起計，直至改掛三號或以下強風信號止。

此外，如因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而取消通告：

- 9小時前取消通告 - 日薪散工、組數工作人員不用支付工資
- 9小時內取消通告 - 計半組工資
- 「待定通告」(Stand by Call)，製作公司可待當天風暴減弱改掛三號或以下強風信號後安排復工，如最終未能安排復工 - 計半組工資

(三) 黑色暴雨信號懸掛及「極端情況」的安全應變措施

如在通告前兩小時天文台宣佈懸掛黑色暴雨信號，則各員工不須前往開工。

如在通告時間內或工作途中，天文台突然懸掛黑色暴雨信號時，而當時工作環境為戶外，製作公司必須馬上停工或收工，並需安排工作人員到安全地方暫避。但若拍攝現場為全室內及不牽涉任何戶外操作的安全工作環境，則製作公司有權繼續拍攝，亦不需要額外支付任何補償。收工時如黑雨持續，而公共交通工具停運，製作公司需在安全情況下，安排車輛載送每位員工回家；或提供安全地方讓員工暫避。

「極端情況」

《2021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7月2日起生效。當中已將「極端情況」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內。

「極端情況」是指因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引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一般在八號暴風信號取消後2小時內生效，並每2小時按情況審視繼續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生效期間，員工應該留在原來地點或安全地方，而非立即啟程上班。製作公司及員工都需留意天文台最新公布作復工安排。

如天文台取消黑色暴雨/「極端情況」信號，在待定通告情況下，製作公司可重新安排通告時間，員工在安全情況下需要復工。